

(上接C1版)

3. 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各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责任主体

应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其控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该等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歧义,在适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项下增持资金金额、增持股票数量等相关规定时,傅昌宝及其控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相关情况将合并计算)、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上述第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D.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如上述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E. 同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 F. 公司因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
 - G.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包括前述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如公司已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份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60%;

⑤ 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如公司股份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和20%,但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和3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再出售所持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在满足实际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及时公告,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工作,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增持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计算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其补偿应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计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现金薪酬总额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其补偿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损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行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当遵守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

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要求作出承诺。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6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生产,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业务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为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执行。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纤维切片、工程塑料切片和薄膜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经营、质量管理及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受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影响下,下游民用纤维需求旺盛,给予公司产品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业绩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成果波动与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策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适应市场功能化、差别化产品需求的新挑战,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着力实现“产业高端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通过建设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尼龙切片供应基地。

4. 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6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生产,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业务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为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执行。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纤维切片、工程塑料切片和薄膜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经营、质量管理及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策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适应市场功能化、差别化产品需求的新挑战,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着力实现“产业高端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通过建设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尼龙切片供应基地。

4. 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6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生产,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业务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为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执行。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纤维切片、工程塑料切片和薄膜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经营、质量管理及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策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适应市场功能化、差别化产品需求的新挑战,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着力实现“产业高端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通过建设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尼龙切片供应基地。

4. 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中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上接C1版)

在线上上传文件成功后,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寄。若投资者存在在线填写、打印,在线上上传相关资料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申报至中国证监会(管理办)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申报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5月11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服务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1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T-4)及2020年5月13日(T-3)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50万股。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5月11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6)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